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规目标。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守法的基础上实现发展；资产安全目标。为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提供保障，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物质基础；报告目标。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报告质量，保障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运营目标。促进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保障公司长期稳健持续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加强内部控制，正确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揭示和防范风险，公司建立了包括年度综合评价、审计检查评价、内控运营检查评价的监督机制。年度综合评价由公司内控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审计检查评价由审计部对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内控运营检查评价由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经营单位自查、常规或专项检查两部分。搭建了日常或专项检查、审计检查、年度综合评价等内控执行监督评价体系，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2012年度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内控手册的制定。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依据，梳理制度、流程，对标查漏补缺，编制完成了公司内控手册。在内控手册的编制过程中，对原有的制度进行评估、修订、完善，使其符合规范要求，初步形成了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自查。2012年4月，在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开展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自查。自查内容包括：会计机构设置和人员、会计核算基础、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设、财务信息系统使用等方面。通过自查活动，提高了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加强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公司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证。

3、办公用印专项检查。为进一步加强印章规范管理，公司于2012年4月对公司及子公司各类印章的使用范围、保管措施、岗位职责等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检查，提高了各单位对印章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有效防范了印章管理风险。

4、采购专项检查。为加强采购业务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公司于 2012 年 8 月组成采购专项检查工作组，通过自查、重点问题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购（招投标）内控流程执行进行了检查，促进相关单位进一步健全了采购制度和流程，确保有效防范采购环节风险。

5、年度综合评价。2012 年 12 月公司成立内控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由审计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相关人员组成，对重点单位的人事与薪酬、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固定资产管理等重要业务进行了测试、检查，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状况进行了系统评价。

公司内控工作组在上述评价检查工作基础上编制了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

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与法律事务、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生产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关联交易、行政办公、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绩效管理。

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评价范围占公司总收入的90%，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生产、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基本流程如下：制定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案、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检查测试、汇总检查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定。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法、穿行测试法、抽样法、实地查验法等适当方法。通过询问、查询等方式了解被检查单位业务操作的流程规范，验证是否符合控制要求、是否有效执行；通过对销售与回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工薪与人事、生产与仓储等关键环节业务流程进行循环测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检查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按性质划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按缺陷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1）错报金额>总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孰低）1%的为重大缺陷；（2）错报金额>总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孰低）5%≤1%的为重要缺陷；（3）错报金额≤总资产或营业收入（孰低）的5%的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企业更正已上报或公布的财务报告；（3）内控评价工作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被评估单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1）损失金额>50 万元的为重大缺陷；（2）5 万元<损失金额≤50 万元的重要缺陷；（3）损失金额≤5 万元的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企业缺乏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2）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给公司形象造成恶劣影响；（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7）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8）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的缺陷，是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的缺陷，是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加以改进。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八、2013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013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化对内部控制手册加以修订、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管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